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通過本校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仍須依本須知完成繳費、上傳審查資料後，始取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考生若有忘記繳費、逾期繳費、誤繳金額或帳號、上傳審查資料卻未點選確認鍵等未完成程序之情事，一律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校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招生資訊網：<http://www.ntpu.edu.tw/exam/>
招生服務專線：02-86741111 轉 66119
傳真電話：02-86718006

國立臺北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務重要日程表.....	3
※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流程.....	4
壹、甄試通知.....	5
貳、甄試費用.....	5
參、審查資料.....	6
肆、弱勢學生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	6
伍、資格審驗資料.....	8
陸、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9
捌、榜示.....	9
玖、成績複查.....	9
拾、統一分發.....	10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10
拾貳、註冊入學.....	10
拾參、申訴處理.....	1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表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12
附表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3
附表三、以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	14
附表四、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17
附表五、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18
附錄一、國立臺北大學校系分則.....	19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務重要日程表※

試務項目	日期	作業說明
公告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109.3.5 (四)	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處，請考生務必詳閱甄試須知內各項規定。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109.4.2 (四) 10:00 至 109.4.9 (四) 15:30 截止	至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查詢考生所屬「繳費虛擬帳號」，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 <u>ATM 轉帳繳費</u> ；或至 <u>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u> 。
上傳審查資料	109.4.9 (四) 21:00 截止	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辦理。 (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09.4.15 至 109.4.26 期間各系自訂 請查詢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節錄於本須知第 19 頁起)	詳細甄試時段、地點及注意事項請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榜示、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09.4.30 (四) 上午 10:00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網頁。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	109.5.5 (二) 截止 以郵戳為憑	一律填寫「附表一、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09.5.21 (四)	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本校寄發分發結果通知	109.5.21 (四)	分發錄取生未收到通知者，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繫，電話：02-86741111 轉 66119。
獲分發至本校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09.5.25 (一) 截止 以郵戳為憑	欲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附表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u>郵寄後請來電確認是否確實寄達。</u>

※參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流程※

連結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查詢繳費虛擬帳號

- 1.系統於 4/2 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大學部最新公告」處。
- 2.預設帳號為「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
- 3.預設密碼為「含大寫英文字母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共 10 碼」。

繳交甄試費用（4/2 10:00 至 4/9 15:30 截止）

- 1.繳費虛擬帳號共有 14 碼
- 2.繳費方式有二：
 - （1）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 ATM 轉帳繳費。
 - （2）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

查詢繳費結果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登入「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點選「繳費結果查詢」處查詢系統是否登錄為「已繳費」，請務必確認。

上傳審查資料（至 4/9 21:00 截止）

- 1.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2.部分學系之部分審查資料(請逕查閱各學系分則確認)需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該系（4/9 前郵戳為憑）。

查詢甄試排定場次、地點

- 1.依學系指定公告時間至學系網站查詢甄試資訊。
- 2.如遇甄試場次時間衝突，逕向甄試學系詢問是否得調整，非經學系同意不得更改

準時應試

請持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

壹、甄試通知

本校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二) 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予通過本校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
※如於 109 年 4 月 2 日 (四) 仍未收到，請來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 E-mail：
genexam@mail.ntpu.edu.tw。

貳、甄試費用

- 一、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及外加名額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需繳交甄試費用。
- 二、甄試費用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01 至 712 頁 (亦可參閱本須知第 19 頁起) 各系組「指定項目甄試費」規定繳交。
※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得全免優待；持有同上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之考生，減免 60%。

三、繳費日期：109 年 4 月 2 日 (四) 10:00 起至 4 月 9 日 (四) 15:30 止。

四、繳費方式

(一) 查詢「繳費虛擬帳號」：

請登入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繳費虛擬帳號、繳費結果」查詢考生所屬「繳費虛擬帳號」(共 14 碼)。系統連結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大學部最新消息」處。

登入帳號為「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登入預設密碼為「含大寫英文字母之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碼)」。第一次登入後請修改密碼後再重新登入，以維資訊安全。

(二) 選擇以下方式辦理繳費 (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繳費：

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金融機構申請開通轉帳功能或使用其他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各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 (土地銀行代碼 005)。

2.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存款憑條」，填寫如下：

帳號：繳費虛擬帳號 (14 碼)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存繳人備註：考生姓名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發	年	月	日	傳票總號	記帳											
A/C NO.									會計編號												
繳費虛擬帳號共 14 碼					DATE	出納編號				主辦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附單據	主管	
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AMOUNT															張	會計
存繳人備註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主管	
Remark																					
戶名：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存入金額	認證												核章	主管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三) 查詢繳費結果：

請於完成繳費 1 小時後，登入「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繳費虛擬帳號、繳費結果」，確認是否顯示為「已繳費」。

五、繳費注意事項：

(一) 一組繳費虛擬帳號僅供參與一學系組甄試使用。通過本校多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請分別依各對應之繳費虛擬帳號繳費，切勿繳錯帳號以致影響考生權益。

(二)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三) 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轉出帳號或繳費人負擔。

(四) 甄試費用一經繳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考生若有忘記繳費、逾期繳費、誤繳金額或帳號等未完成程序之情事，一律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參、審查資料

一、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開放上傳期間：109 年 4 月 2 日 (四) 8:00 至 109 年 4 月 9 日 (四) 21:00 止。

二、請依各系組規定應繳之審查資料項目（可參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01 至 712 頁或本須知第 19 頁起），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www.caac.ccu.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進行上傳作業。**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1 頁。**

三、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已上傳但未點選確認）者，致未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且不得要求退費。

四、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社會學系審查資料有非屬可上傳之文字或圖片須另行以掛號方式於 109 年 4 月 9 日前郵寄至該學系（郵戳為憑）。

五、審查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六、資料不齊致影響成績，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所繳各資料，本校概不發還。

肆、弱勢學生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符合下列地區者，得申請本校補助「部分」交通費及住宿費：

◎至三峽校區應試者	
新北市	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
桃園縣	新屋、觀音、復興
其他縣市	臺北市以外
◎至台北民生校區應試者	
新北市	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三峽、鶯歌、樹林、

	林口、五股、泰山
其他縣市	臺北市以外

二、交通費補助申請：

- (一)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本人(不含家長)交通費。
- (二) 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家長)自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參加甄試往返本校應試校區之交通費,且僅限甄試當日或前一日之大眾運輸交通費(限經濟艙(座)票價),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輪船、捷運,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恕無法報支補助;油費、過路費,亦恕無法報支補助)。
- (三)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補助申請金額。
- (四)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補助申請金額之 60%。
- (五)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特殊境遇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補助申請金額之 30%。
- (六) 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檢附交通費票根或收據之正本,填妥本須知附表四(交通費補助申請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申請,並於郵寄後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寄達。
- (七) 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補助資格者,一律不予補助。
- (八) 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預計 109 年 6 月初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三、住宿費補助申請：

- (一)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住宿費。
- (二) 本校補助考生於應試日期前一晚之住宿費,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收據正本之買受人務請寫明「國立臺北大學」,統編為「10617383」)。
- (三)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惟補助上限為 1,400 元。
- (四)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惟補助上限為 840 元。
- (五)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特殊境遇考生,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惟補助上限為 420 元。
- (六) 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檢附住宿費票根或收據之正本,填妥本須知附表五(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申請,並於郵寄後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寄達。
- (七) 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補助資格者,一律不予補助。
- (八) 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預計 109 年 6 月初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伍、資格審驗資料

一、除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餘考生一律免繳。

二、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切結書格式如本須知附表三之一）。

三、以大陸地區學歷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報考者：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切結書格式如本須知附表三之二）。

四、持有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報考者：

持有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切結書格式如本須知附表三之三）。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五、上述學歷（力）資料，請以郵寄方式繳交，不得透過「審查資料上傳」系統上傳。

六、請於 109 年 4 月 9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及姓名，逾期恕不受理。

陸、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日期：

各學系組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109 年 4 月 26 日期間擇日辦理，請查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01 至 712 頁（亦可參閱本須知第 19 頁起）各學系組甄試日期規定。

二、甄試場次時間、地點：

請逕依各學系甄試說明規定，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三、注意事項：

（一）務必持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照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依各學系組公告之甄試場次時間及地點，準時應試，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二）指定項目甄試場次時間經排定，非經學系同意不得更改；未依規定時間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經察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請提早確認考試地點位置及交通方式，盡可能提早到校，以免錯過考試時間，損害考試權益。

四、交通方式：

本校交通路線地圖，請至本校網頁瀏覽查詢。

※請注意，本校三峽校區田徑場之地下停車場為委外經營之收費停車場。

※請注意，本校三峽校區各崗哨設有車牌辨識門禁系統，入出校區應試請依各標示、崗哨指揮、學系說明，進出校區。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計算依各學系組所訂方式處理，未達學系所訂之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指定項目甄試如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甄選總成績，係依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彙編第 12 頁規定，及各學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佔分比例計算。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學系組所訂「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各學系錄取名額，以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01 至 712 頁（可參閱本須知第 19 頁起）所訂招生名額為限，得列備取；但因考生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五、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依據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甄選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六、其餘錄取規定，依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第 12 頁「(二)錄取及公告」規定辦理。

捌、榜示

- 一、公告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 (四) 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不接受人工查榜。
- 三、甄選總成績單於同日以限時信函方式寄發。
-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仍須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09 年 5 月 5 日 (三) 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應備齊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並請註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申請複查」字樣：
 - (一) 本須知「附表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並親自簽名。
 - (二) 甄選總成績單正本（驗後隨複查回覆寄還）。
 - (三) 郵局小額匯票（複查成績申請費每項目新台幣 30 元，請至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 (四)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延遲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有關考試資料，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拾、統一分發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餘請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3 至 15 頁規定辦理。
- 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訂於 109 年 5 月 21 日 9:00 起公告統一分發結果，考生可經由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ac.ccu.edu.tw/>）查詢。
- 三、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得申請複查分發結果，請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5 頁規定辦理。
- 四、本校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寄發「分發結果通知」。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 一、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如欲放棄本校入學資格，或欲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填妥本須知「附表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或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九」，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面並請註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資格」），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郵寄後請務必來電（電話：02-86741111 轉 66119）確認本校是否受理，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三、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者，仍得向本校聲明放棄，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四、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拾貳、註冊入學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三、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就讀期間是否得申請轉系，請詳見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701 至 712 頁各學系「備註」欄規定。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項有疑義者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而有相關申訴事件，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親筆具名正式書面敘明下列各款，以限時掛號信函向本校提出申訴，本校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正式回覆：
 - (一) 姓名、甄試學系組別、學測准考證號、性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請詳細敘明）。
- 二、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將所屬報名資料（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相關檔案資料）提供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各甄試學系組、其他科技大學或大學招生之主辦單位、教育部主管單位，作為招生試務使用。本校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考生資料。
- 二、本校預定於 109 年 8 月中旬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入學專區網頁公告新生入學相關資訊及通知，分發錄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相關訊息和規定辦理報到、註冊（含選課、繳費）事宜。
- 三、如對註冊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洽本校註冊組查詢，電話：02-86741111 轉 66101-8。
- 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學科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	
甄選學系組			
申請複查指定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說明 （考生勿填）			
		日期：109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並應於 **109 年 5 月 5 日（二）前**為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書紅框內欄位各項資料由考生填寫，餘請勿填寫。
- 三、資料請詳實填寫，連同郵局小額匯票、甄選總成績單正本、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郵件**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並請於信封外註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申請複查」字樣。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電話/手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9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貴校_____學系 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9 年 5 月 日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電話/手機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109 學測 應試號碼	
本人經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貴校_____學系 _____組，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日期	109 年 5 月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注意事項：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 **掛號** 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面並請註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郵寄後請務必來電（電話：02-86741111 轉 66119）確認本校是否受理，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三、本校受理聲明書後蓋章，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錄取生存查。
- 四、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北大學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

本人_____ (學測准考證號碼：_____) 以
國外學歷報考貴校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_____
_____學系_____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大學個人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
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
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
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
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_____ (學測准考證號碼：_____) 以
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_____
_____ 學系_____ 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大
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
驗。

- 本人現因_____ 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公證(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
未公證(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 入
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
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
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本人_____（學測准考證號碼：_____）以
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貴校109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_____學系_____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
試，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
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
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
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與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
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
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弱勢學生應試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109學測 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或就讀高中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高中所在地 限臺北市以外其他縣市(新北市、桃園市應依本須知限定區域)考生得申請。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動) : _____
應試學系(組) 及甄試日期	1.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月__日 2.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月__日 3.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月__日
應檢附證明檢核	※申請考生請於本表寄出前, 逐一勾選檢核相關申請證明文件是否備齊。 ※證明及收據請依序附於本表後, 以迴紋針夾妥; 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票根或收據正本(請浮貼於A4紙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請浮貼於A4紙上)
交通費補助 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 請擇一填寫, 以正楷 填寫並務必確認填 寫無誤)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注意, 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 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審核通過 交通補助費金額	※本欄由本校填寫, 申請考生勿填。 新台幣: _____元
備註	一、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本人(不含家長)交通費。 二、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家長)自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參加甄試往返本校應試校區之交通費, 且僅限甄試當日或前一日之大眾運輸交通費(限經濟艙(座)票價), 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輪船、捷運, 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 恕無法報支補助; 油費、過路費, 亦恕無法報支補助)。 三、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補助申請金額。 四、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補助申請金額之60%。 五、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特殊境遇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補助申請金額之30%。 六、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檢附交通費票根或收據之正本, 填妥本須知附表四(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於109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申請, 並於郵寄後來電02-86741111轉66119確認是否寄達。 七、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補助資格者, 一律不予補助。 八、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 預計109年6月初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附表五、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弱勢學生應試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109學測 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戶籍地址 (或就讀高中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高中所在地 限臺北市以外其他縣市(新北市、桃園市應依本須知限定區域)考生得申請。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動) : _____
應試學系(組) 及甄試日期	1.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月__日 (4月__日住宿) 2.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月__日 (4月__日住宿) 3.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月__日 (4月__日住宿)
應檢附證明檢核	※申請考生請於本表寄出前, 逐一勾選檢核相關申請證明文件是否備齊。 ※證明及收據請依序附於本表後, 以迴紋針夾妥; 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便利商店代繳費證明不得為「住宿付款收據正本」, 如為便利商店代繳或刷卡、轉帳的付款者, 皆應於住宿後向住宿商家索取「住宿付款收據正本」。 ※「住宿付款收據正本」, 買受人務請寫明「國立臺北大學」, 統編為「10617383」。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付款收據正本(請浮貼於A4紙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請浮貼於A4紙上)
住宿費補助 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 請擇一填寫, 以正楷 填寫並務必確認填 寫無誤)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注意, 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 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
審核通過 補助費金額	※本欄由本校填寫, 申請考生勿填。 新台幣: _____元
備註	一、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住宿費。 二、本校補助考生於應試日期前一晚之住宿費, 均須檢附票根或單據之正本核實報支。 三、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低收入戶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惟補助上限為1,400元。 四、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惟補助上限為840元。 五、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特殊境遇考生, 本校依申請所持合格收據核實補助, 惟補助上限為420元。 六、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檢附住宿費票根或收據之正本, 填妥本須知附表五(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於109年4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申請, 並於郵寄後來電02-86741111轉66119確認是否寄達。 七、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補助資格者, 一律不予補助。 八、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 預計109年6月初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法學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12	國文	前標	2.5	*1.00	40%	審查資料	60分	2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27	英文	前標	3	*1.00		面試	60分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5	*1.00					
預計甄試人 數	68	社會	頂標	--	*1.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國英 數社	--	4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2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審 查 資 料 指 定 項 目 內 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I)、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於109年3月28日起至本系網頁*焦點處，依本系規定格式填寫。2.學習歷程(N)含自我分析、學習歷程分享反思等；(O)含就讀動機、未來學習生涯規劃。(N)、(O)以A4電腦排版14號字為妥，二項合計5頁為限。3.其他(Q)如課程學習書面報告作品、競賽表現等有助審查資料。4.不得附學測成績及推薦信。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4		1.面試當天採取考生分時報到：報到時間為面試前20分鐘，報到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法律學系。							
榜示	109.4.30		2.面試場次表預計於109年4月17日下班前公告於法律學系網頁，如有特殊情事，考生得於109年4月11日~4月12日前至本系網頁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 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3.面試當天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三組中擇一組報名，報名後即不得變更組別。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 ，本系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668，傳真：02-86715877。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司法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22	國文	前標	2.5	*1.00	40%	審查資料	60分	2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27	英文	前標	3	*1.00		面試	60分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5	*1.00					
預計甄試人 數	68	社會	頂標	--	*1.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2	國英 數社	--	4	--					1名限澎湖縣、1名限連 江縣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2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審 查 資 料 指 定 項 目 內 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I)、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 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於109年3月28日起至本系網頁*焦點處，依本系規定格式填寫。2.學習 歷程(N)含自我分析、學習歷程分享反思等；(O)含就讀動機、未來學習生涯規劃。(N)、(O) 以A4電腦排版14號字為妥，二項合計5頁為限。3.其他(Q)如課程學習書面報告作品、競賽表 現等有助審查資料。4.不得附學測成績及推薦信。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4		1.面試當天採取考生分時報到：報到時間為面試前20分鐘，報到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 樓法律學系。							
榜示	109.4.30		2.面試場次表預計於109年4月17日下班前公告於法律學系網頁，如有特殊情事，考生得於 109年4月11日~4月12日前至本系網頁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 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3.面試當天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三組中擇一組報名，報名後即不得變更組別。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 ，本系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668，傳真：02-86715877。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32	國文	前標	2.5	*1.00	40%	審查資料	60分	2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27	英文	前標	3	*1.00		面試	60分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5	*1.00					
預計甄試人 數	68	社會	頂標	--	*1.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1	國英 數社	--	4	--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2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審 查 資 料 指 定 項 目 內 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I)、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於109年3月28日起至本系網頁*焦點處，依本系規定格式填寫。2.學習歷程(N)含自我分析、學習歷程分享反思等；(O)含就讀動機、未來學習生涯規劃。(N)、(O)以A4電腦排版14號字為妥，二項合計5頁為限。3.其他(Q)如課程學習書面報告作品、競賽表現等有助審查資料。4.不得附學測成績及推薦信。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4		1.面試當天採取考生分時報到：報到時間為面試前20分鐘，報到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法律學系。							
榜示	109.4.30		2.面試場次表預計於109年4月17日下班前公告於法律學系網頁，如有特殊情事，考生得於109年4月11日~4月12日前至本系網頁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3.面試當天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三組中擇一組報名，報名後即不得變更組別。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www.law.ntpu.edu.tw/ ，本系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668，傳真：02-86715877。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4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20%	一、團體面試 二、學測國英數社之級 分總和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60	英文	前標	10	*1.50		團體面試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10	*1.50					
預計甄試人 數	180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國英 數社	--	3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5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H、I)、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基本資料(A)請至本系網頁下載依式填寫後上傳。2.學習歷程自述(N)，格式不限，內容僅限說明成長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學涯規劃等，1000字以內。3.其他(Q)如競賽成果、非英美語之語文檢定、社團/幹部、專題實作/創意作品/發明、管理/數理類小論文、曾與國際連結的活動或課程等特殊表現證明資料。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4 至 109.4.25									
榜示	109.4.30		甄試說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1.應考考生報到時段(面試順序及時間)預定於109年4月13日下午5時前公佈於本系網頁(校院首頁最新消息同步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通知。如有特殊情事，考生得於109年3月31日起至4月10日中午12時前，依本系網頁公告規定提出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 2.面試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2.本系擁有優良傳統及治學精神，以培養各階層管理人才為宗旨，建立行銷、財管、策略組織人資、資訊與作業管理專業領域之核心競爭能力，訓練科技整合能力，培養國際化企業管理人才，歡迎有志成為傑出管理人才者報考！3.基本資料(A)格式將於109年3月20日公告於本系網頁。4.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5.本系網址： http://www.dba.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557。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5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10	*1.50					二、學測國英數社之級分總和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10	*1.50					三、學測數學級分
預計甄試人數	5	社會	--	--	*1.00					四、學測英文級分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社	--	5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9.3.31	指定 資料 項目 內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9.4.9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N)應含成長歷程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的表現、(O)含選擇本校系的強烈申請動機。2.其他(Q)含(1)108-109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榜示	109.4.30		甄試 說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 2.若為家中直系第三代第1位可能就讀國立大學考生則更優先。 3.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4.若有需要本校將安排實地訪視或電話訪問。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基本資料(A)格式將於109年3月20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s://www.dba.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557。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成 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6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20%	一、面試 二、學測國英數社之級 分總和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32	英文	均標	6	*2.00		面試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 數	96	社會	--	--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原住民外加 名額	3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500	英聽	B級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甄 試 說 明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K)、學習歷程自述(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格式將於109年3月20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下載依式填寫後上傳。2.學 習歷程自述(N)，字數建議為1000-1500字以內，內容須包含申請本系動機、參與社團與社會 服務的反思(請以具體事項佐證說明)；(O)須包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與成果、與本系專業 特質配合度等描述(請以具體事項佐證說明)。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1		面試時間、地點等資訊將於109年4月14日前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榜示	109.4.30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目標培養學生為「財德兼備」之金融人，著重財務金融、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及財 務分析與金融科技之能力，並具備高度道德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另有企業實習及國際化之機 會。本系為本校唯一且深具競爭力之財務金融領域之系所，歡迎報考！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內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www.coop.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857。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飛 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成 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7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數之級分 總和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無)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7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6	*1.00					
預計甄試人 數	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8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格式將於109年3月20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下載依式填寫後上傳。2.學 習歷程自述(N)字數建議為1000-1500字以內，內容須包含申請本系動機、參與社團與社會服 務的反思；(O)須包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與成果、與本系專業特質配合度等描述。3.其他 (Q)含108-109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榜示	109.4.30		甄 試 說 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若為家中直系第三代第1位可 能就讀國立大學考生則更優先。 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3.全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必要時本校將安排電話訪問考生、推薦師長和實地訪視。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目標培養學生為「財德兼備」之金融人，著重財務金融、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知識，及財 務分析與金融科技之能力，並具備高度道德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另有企業實習及國際化之機 會。本系為本校唯一且深具競爭力之財務金融領域之系所，歡迎報考！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內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www.coop.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857。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8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學測國英數之級分 總和 二、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66	英文	前標	3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2.00					
預計甄試人 數	198	社會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 額	1	國英 數	--	10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9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審 查 資 料 內 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F、I)、學習歷程自述(N)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請依本系規定格式填寫，考生可於109年3月16日起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 上網填寫。2.學習歷程自述(N)須含就讀本系之動機與期許，並附上在校期間出缺席證明。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榜示	109.4.30		(無)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2.本系網頁 https://www.acc.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15910或02-25080495。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統計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 計方 式	佔甄選 總成 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92	國文	前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30%	一、學測數學級分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19	英文	前標	--	*1.25		面談	--	2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	*1.50					
預計甄試人 數	57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國英 數	--	3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2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 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G)、學習歷程自述(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由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至本系網頁下載，將於109年2月28日前公告於本系系網頁。2.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4									
榜示	109.4.30		甄試說明 1.考生必須參加面談，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2.面談時間、地點於109年4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本系不另行通知。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備註	1.統計是許多領域量化工具的根本，本系擁有全國最強的師資陣容與最齊全的課程規劃，課程涵蓋巨量資料、商業統計、財務統計與醫學統計等學程，旨在培訓具有理論基礎與實務資料分析的專業人才，使畢業生有多元就業行業與升學領域選擇。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www.stat.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597。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成 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0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25%	一、審查資料 二、團體面試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26	英文	均標	3	*2.00		團體面試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2.00					
預計甄試人 數	78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3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甄試 說明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H)、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Q)資 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請於109年3月27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其中包含修讀動機、自我優勢及 學習反思各500字，填寫後請親筆簽名。2.多元表現(E)限高中階段取得之。3.其他(Q)為高中 階段取得之得獎紀錄、幹部經驗、社團活動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17		1.面試時間為109年4月17日，報到資訊將於109年4月13日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寄發紙 本通知。							
榜示	109.4.30		2.面試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3.面試當日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及學生證正本辦理報 到。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鷺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設計分休閒管理與運動管理兩大領域。 3.學生畢業前須取得兩張以上專業證照。 4.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5.本系網頁 http://www.lsm.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6533。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飛鳶 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12	國文	均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數社之級 分總和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無)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5	*2.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7	*2.00					
預計甄試人 數	5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8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甄 試 說 明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M)、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 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於109年3月27日至本系網頁下載。2.學習歷程自述(N)應含成長歷程遭 遇逆境仍積極向上的表現、(O)含選擇本校系的強烈申請動機。3.其他(Q)(1)108-109低(中低) 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榜示	109.4.30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經高中校長導師推薦並持有 證明者。 2.若為家中直系三代第1位可能就讀國立大學考生則更優先。 3.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4.全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必要時，本校將安排電話訪問考生、推薦師長和實地訪視。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www.lsm.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533。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22	國文	均標	4	*1.00	50%	審查資料	--	2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69	英文	均標	5	*1.00		面試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 數	207	社會	均標	3	*1.5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1	--	--	--	--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2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審 查 資 料 指 定 項 目 內 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M)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須詳實填寫，在校成績須經高中就讀(畢業)學校認證核章未提供者酌予 扣分。2.多元表現(E)無者免附。限上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或「全國中 小學科展高級中等學校組競賽」得獎作品與證明。3.多元表現(M)請就高中時期參與過的一 次社會服務或公民參與活動撰寫反思心得，以800字為限。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3		1.基本資料(A)格式將於109年3月13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2.多元表現(M)以曾參與過 的「活動」為限(校內或校外活動均可)，對概念、理論或書籍等內容的反思不予採計。3. 多元表現(E)，請勿上傳其他資料(如擔任班級幹部證明、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段考成績優 異獎狀等)。4.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報到。5. 面試時間、地點預定於4月17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紙本通知。如遇特殊情事， 請於4月14日前至本系網頁申請並來電確認。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							
榜示	109.4.30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 測社會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創立宗旨在營造一跨領域教學與研究交流平台，課程規劃兼顧理論與實務，分4大學群： (1)行政管理(2)公共政策(3)政治經濟與政府(4)公民社會。誠摯邀約有志於投身公共事 務管理的年輕學子加入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大家庭。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s://pa.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11006。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飛 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32	國文	均標	6	*1.00	25%	審查資料	--	3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7	*1.00		面試	--	4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 數	5	社會	均標	5	*1.5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0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須詳實填寫並親筆簽名，在校成績須經高中就讀(畢業)學校認證核章， 未提供者酌予扣分。2.學習歷程自述(N)應含成長歷程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的表現、(O)應含 選擇本系的動機及讀書計畫進程。3.其他(Q)請檢附(1)108-109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 庭證明(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3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經高中校長導師推薦並持有 證明者。上傳之經濟弱勢證明，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2.基本資料(A)格式於109年3 月13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3.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汽機 車駕照)正本報到。4.面試時間、地點預定於109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 明紙本通知。如遇特殊情事，考生得於109年4月14日前至本系網頁申請並來電確認。本系保留 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							
榜示	109.4.30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 測社會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s://pa.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11006。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成 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42	國文	均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	3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30	英文	均標	3	*1.25		面試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4	*1.25					
預計甄試人 數	90	社會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1	國英 數社	--	5	--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2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G)、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須含高中期間參加活動或得獎紀錄、服務及社團參與其他重要成就或才能。2.學習歷程(N、O)須含自傳及申請動機、個人經驗、校內課程、課外活動與本系的關聯性。3.其他(Q)含導師評語及出缺席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證明、社會服務證明等。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4		面試之場次表、地點預定於109年4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榜示	109.4.30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2.基本資料(A)格式請於109年3月16日至本系網頁下載後依式填寫上傳。3.依據本校「追求真理、服務人群」之教育宗旨，確立以「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財政、稅務與金融管理專業人才」為本系教育宗旨。希冀透過獨具特色的課程設計、優質適格的師資背景與豐沛的教學資源，建構優良的學習環境，以厚植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而達成教育目標。4.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5.本系網頁 https://finc.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384。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成 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52	國文	均標	--	*1.00	30%	審查資料	--	35%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5	*1.25		面試	--	3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6	*1.25					
預計甄試人數	5	社會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國英 數社	--	7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0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甄 試 說 明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G)、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須含高中期間參加活動或得獎紀錄、服務及社團參與其他重要成就或才能。2.學習歷程資料表(N、O)應含成長歷程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的表現，及選擇本系的強烈申請動機及自傳。個人經驗、校內課程、課外活動與本系的關聯性。3.其他(Q)(1)108-109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見備註)。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4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經高中校長導師推薦並持有證明者。申請者皆須上傳經濟弱勢證明，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							
榜示	109.4.30		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全方位審查考生資料，面試時依所填具之資料詢答。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3.面試場次於109年4月15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基本資料(A)格式請於109年3月16日至本系網頁下載後依式填寫上傳。其他(Q)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導師評語及出缺席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證明、社會服務證明。 2.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s://fine.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384。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62	國文	前標	--	*1.00	50%	審查資料	--	25%	一、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64	英文	均標	2.5	*1.00		面試	--	25%	二、學測英文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1.00					三、學測數學級分
預計甄試人 數	16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3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1	--	--	--	--					1名限金門縣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5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審 查 資 料 項 目 內 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於109年3月31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並詳閱說明後依式填寫。2.學習歷程 自述(N)、(O)各限1000字。3.其他(Q)應檢附基本資料(A)中各分項內容之佐證資料，作品若 為無法上傳者應於4月9日前註明「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與考生姓名」掛號郵寄本系三峽 辦公室，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5		甄試說明：1.面試場次表預計於109年4月17日17時公告於本系網頁。2.如有特殊情事欲調整面試場次， 可至本系網頁下載申請表，並於109年4月16日13時前傳真至本系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傳 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 次。							
榜示	109.4.30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 測數學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鷺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2.本系為培育學生紮實的不動產與城 鄉環境基本知能與素養，透過課程群組化之設計包括「法制與政策」、「規劃與治理」、「經營 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及「保育與防災」，提供學生系統性與多元學習機會。另藉由暑 期公私部門實習課程認識未來職場環境，並透過交換學生計畫、國際交流活動與國際認證取得， 培養未來就業或升學進修之能力。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4.本系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414。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72	國文	均標	--	--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數之級分 總和 三、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6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7	*1.00					
預計甄試人 數	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7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於109年3月31日後至本系網頁下載後，詳閱說明並依式填寫。2.學習歷 程(N)應含國高中時期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的表現，限1000字；(O)限1000字。3.其他(Q) (1)109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2)基本資料(A)各項內容之佐證資料。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榜示	109.4.30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經高中校長導師推薦並持有 證明者。2.若為家中直系第三代第1位可能就讀國立大學考生則更優先。3.特別考量遭遇逆境 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全方位審查考生資料。4.審查資料中若有屬於無法拍照上 傳性質者，應於4月9日前註明「大學申請人學審查資料與考生姓名」掛號郵寄本系三峽辦公 室，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2.本系為培育學生紮實的不動產與城 鄉環境基本知能與素養，透過課程群組化之設計包括「法制與政策」、「規劃與治理」、「經營 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及「保育與防災」，提供學生系統性與多元學習機會。另藉由暑 期公私部門實習課程認識未來職場環境，並透過交換學生計畫、國際交流活動與國際認證取得， 培養未來就業或升學進修之能力。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3.本系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414。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82	國文	均標	4	*1.00	50%	審查資料	--	20%	一、學測國英數之級分 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60	英文	前標	3	*1.50		面試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前標	3	*1.50					
預計甄試人 數	180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400	英聽	C級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4 至 109.4.25		說明：1.修課紀錄(B)如在校成績證明。2.多元表現(E)如國文、英文、數學、程式設計等競賽 成果證明。3.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含個人優缺點分析)。4.學習歷程自述(O)如讀書計畫(含 申請動機)。							
榜示	109.4.30		甄1.面試場次表將於109年4月20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如有特殊情事，考 試生得於109年4月13日中午12時至4月14日前至本系網頁填具表單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 終決定權。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明2.面試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經濟學系。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 測國文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2.本系著重透過紮實的理論訓練及善 良學風的薰陶，以培育優秀的經濟專業人才。本系具有多元化課程規劃，包括金融、貨幣與經濟 成長，產業與公共經濟，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經濟理論與方法，及資料科學等專業領域，兼 具理論與產學合作之實務應用，相關資料請參考本系網頁。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4. 本系網頁 http://www.econ.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160。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經濟學系(飛鳶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192	國文	均標	4	*1.00	50%	審查資料	--	50%	一、審查資料 二、學測國英數之級分 總和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無)
招生名額	2	英文	均標	3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1.50					
預計甄試人 數	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8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審查資料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於109年3月31日起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填寫並存成pdf檔後再上 傳。2.學習歷程(N)應含成長歷程、積極向上之表現、(O)應含選擇本系的強烈動機。3.其他 (Q)應含(1)108-109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榜示	109.4.30		甄 試 說 明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經高中校長導師推薦並持有 證明者。2.優先考量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及有強烈學習動機者。3.優先考量家中直系三代第1 位可能就讀國立大學者。4.採全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必要時將安排電話訪問考生、推薦師 明長。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 測國文級分									
備註	1.本系具有多元化課程規劃，包括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產業與公共經濟，人力、資源與環境 經濟，經濟理論與方法，及資料科學等專業領域，兼具理論與產學合作之實務應用。 2.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www.econ.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160。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02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	2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27	英文	均標	4	*2.00		面試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5	*1.00					
預計甄試人 數	81	社會	均標	3	*1.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2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審 查 資 料 指 定 項 目 內 容	項目：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E)、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自學課程證明或紀錄)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D)可為修習公民、社會或人文相關課程之成果報告。2.多元表現(E)為人文社會或行為與社會科學競賽之成果報告。3.學習歷程自述(N)限2000字，請包含：(1)自我介紹(2)如何自我學習(3)如何領導與協調團隊成員以解決問題；(O)限2000字，請包含：(1)申請動機(2)入學後的學習計劃(3)未來展望。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18		1.面試名單將於109年4月15日在本系網頁公告，恕不另行通知。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sociology.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046。2.前述指定項目「審查資料」							
榜示	109.4.30		的成果報告若為團體創作，請說明個人貢獻度。「其他」(Q、自學課程證明或紀錄)包括校 外課程之學習證明、線上課程之學習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學生學習歷程之證明。3.「審查資 料」的作品若無法上傳者應於4月10日前註明「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與考生姓名」掛號郵 寄本系三峽辦公室，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 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本系同時重視數據分析與質性研究的專業訓練，兼顧文字能力及數據資訊處理能力之培養，並 透過實作與在地連結等各種學習方式，強化學生之跨領域能力，同時形塑學生作為現代公民需具 備之思考批判能力與多元開闊的視野。本系學習環境嚴謹又不失活潑，老師們採取「亦師亦友」 的溫馨方式與學生互動，積極鼓勵學生與國際連結，培植宏觀思維，期能讓學生在畢業後可從事 相關社會研究、市場研究、民調、新聞傳播、資料分析、企業顧問、人資、行政管理等專業工 作，或攻讀相關領域研究所。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12	國文	均標	3	*1.25	45%	審查資料	--	30%	一、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7	英文	均標	3	*1.25		面試	--	25%	二、學測國文級分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6	*1.00					三、學測數學級分
預計甄試人 數	51	社會	--	--	*1.00					四、學測社會級分
原住民外加 名額	1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1	--	--	--	--					1名限澎湖縣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5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審 查 資 料 內 容 甄 試 說 明	項目：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N)限2000字，請含以下3點:(1)自我介紹(2)申請動機(3)如何自我學習 或解決問題。2.其他(Q)含(1)限2000字，請含以下3點:①與人合作之經驗，並敘明心得。② 國內/外社會服務經驗，並敘明心得。③弱勢族群關懷之經驗，並敘明心得。(2)選附社團參 與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5		面試時間地點定於109年4月20日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後即無法修改。							
榜示	109.4.30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公費生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www.sw.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012，傳真：02-26737262。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連江公費生)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22	國文	後標	6	*1.25	45%	審查資料	--	30%	一、學測英文級分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社會級分
招生名額	2	英文	後標	6	*1.25		面試	--	2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後標	6	*1.00					
預計甄試人數	12	社會	--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9.3.31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9.4.9		說明：1.學習歷程自述(N)限2000字，請含以下3點：1.自我介紹 2.申請動機 3.如何自我學習或解決問題。2.其他(Q)(1)、限2000字，請含以下3點：①與人合作之經驗，並敘明心得②國內/外社會服務經驗，並敘明心得③弱勢族群關懷之經驗，並敘明心得。(2)選附社團參與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9.4.25		甄試說明							
榜示	109.4.30		面試時間地點定於109年0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公告後即無法修改。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備註	1.屬衛生福利部「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之名額。受領公費待遇年數：修業年限4年(不含休學及延長年限)。公費生畢業後向連江縣政府報到；其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如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應依未服務之年數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總金額之4倍罰款。2.限於本系一般生與公費生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3.修業年限4年。4.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5.本系網址 http://www.sw.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012，傳真:02-26737262。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32	國文	前標	3	*2.00	50%	審查資料	--	2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0	英文	均標	8	*1.50		面試	--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 數	60	社會	均標	10	*1.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4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審 查 資 料 內 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F、G)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請依本系規定，填寫後上傳，格式於109年2月1日自行至本系網頁下 載。2.多元表現(E)包含「語言能力」證明，可檢附「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或相關語言證照等、「資訊能力」證明可檢附「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測驗」。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5		面試資訊於109年4月20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依排定時間辦理報到。							
榜示	109.4.30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 測社會級分									
備註	1.本系課程規劃分為「文學」、「思想」、「致用」等三大學群。旨在培養學生人文精神、落實 全人教育、培育中國語文研究暨應用、語文教學及創作、文化與傳播等人才。著重傳統與現代之 銜接，人文與科技之結合，本土與國際會通，理論與實際貫通。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www.chinese.ntpu.edu.tw/ ，聯絡方式：02-86741111轉66706。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42	國文	前標	3	*1.50	20%	審查資料	--	30%	一、英語面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23	英文	前標	4	*2.00		英語面試	--	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 數	69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1	國英 數社	--	6	--					1名限澎湖縣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5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 定 項 目 內 容	項目：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E、I)、學習歷程自述(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課程學習成果(D)為與英語文相關課程之書面報告。2.學習歷程自述(O)含高中學習 歷程反思、就讀動機及預修本系課程計劃與生涯規劃。3.多元表現(I)可包含大學入學考試中 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其他國際性語言檢定證明。4.其他(Q)詳如備註2說明。5.資料限高中 時期。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18		甄試							
榜示	109.4.30		1.英語面試測驗學生邏輯推理、英語發音及口語表達能力。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2.甄試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大樓四樓。 3.詳細甄試資訊定於109年4月1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系所公告。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審查資料其他(Q)含語文相關競賽成果、參與社團辦理各項活動過程的啟發與省思及具體說明參 加社會服務活動內容與感想。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www.dafl.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607。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飛鳶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52	國文	均標	3	*1.50	10%	審查資料	--	45%	一、英語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英之級分總 和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無)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4	*2.00		英語面試	--	4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 數	3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0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18			說明：1.「基本資料」(A)於109年3月5日至應用外語學系網頁下載。2.學習歷程自述(N)應含 成長歷程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的表現、(O)含選擇本校系的強烈申請動機及預修本系課程計 畫與生涯規劃。3.「其他」含(1)108-109年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2)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榜示	109.4.30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經高中校長導師推薦並持有 證明者。上傳之經濟弱勢證明，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2.若為家中直系第三代中第 1位可能國立大學考生則更優先。3.特別考慮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 機。全方面審查考生資料，面試時依所填具之資料查詢。4.面試場次於109年4月13日公告於 本系網頁。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s://www.dafl.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608。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歷史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62	國文	均標	5	*1.25	40%	審查資料	--	30%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二、面試
招生名額	17	英文	均標	6	*1.25		面試	70分	3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 數	51	社會	前標	3	*2.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2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4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資料 項目 內容 甄 試 說 明	項目：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D)、多元表現(M)、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多元表現(M)，考生對於參與的多元表現中，提出最深刻、有意義的反思。2.學習歷 程自述(N)，若有競賽或特殊表現亦可附上。3.其他(Q)，請繳交學習生涯規劃。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6									
榜示	109.4.30		面試時間、地點等資訊預計於109年4月17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 測英文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history.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805。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歷史學系(飛鳶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72	國文	均標	7	*1.00	10%	審查資料	--	45%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社之級分總 和 四、學測社會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無)
招生名額	1	英文	--	--	--		面試	--	4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	--	--					
預計甄試人 數	6	社會	均標	6	*2.00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	--	--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5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甄 試 說 明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於109年3月9日至本系網頁下載。2.學習歷程(N)應含成長歷程遭遇逆境 仍積極向上的表現(若有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亦可附上)、(O)應含選擇本系的強烈申請動機。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109.4.26		3.其他(Q)(1)108-109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2)學習生涯規劃(3)其他有利審查資 料。							
榜示	109.4.30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經高中校長導師推薦並持有 證明者。上傳之經濟弱勢證明，面試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歸還。2.若為家中直系第三代中第 1位可能就讀國立大學考生則更優先。3.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 動機。全方位審查考生資料，面試時依所填具之資料詢答。4.面試場次於109年4月17日前公 告於本系網頁。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國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社會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址 http://history.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6805。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282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	5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英數自之級分 總和 三、學測數學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無)
招生名額	32	英文	均標	6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 數	9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6	*1.50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0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容 甄 試 說 明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F)、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Q)資 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請於109年3月30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並依式填寫。2.多元表現(E)、(F) 各至多5項並附獎狀或證明。3.學習歷程自述(N)限500字。4.其他(Q)含讀書計畫(如：資訊科技 學習)、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如：資訊課程學習成果)及其它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數理、語文能 力或其他重要成就或才能各至多5項並附證明)。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無)							
榜示	109.4.30		(無)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無)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師資優良、課程完整、設備新穎、與北部數個高科技園區相近。旨在培育理論基礎與實務 能力兼備之資訊人才。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8888吳助教，網址http://www.csie.ntpu.edu.tw/ 2.本系位於三峽，全新校區上課。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APCS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 績同分參 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科目	檢 定	篩 選 倍 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 定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科目	檢 定	篩 選 倍 率		
校系代碼	099292	國文	--	--	--	30%	審查資料	--	40%	程式設計觀念題	4級	6	一、指定 項目甄試 成績 二、學測 數學級分 三、學測 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 名額縣市 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	英文	均 標	10	*1.50		APCS	--	30%	程式設計實作題	3級	6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 標	10	*2.00									
預計甄試人 數	12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均 標	10	*1.50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指定項目甄 試費	10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審 查 資 料 內 容 甄 試 說 明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F)、學習歷程自述(N)、其 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APCS說 明： 須參加 APCS檢 測 (無)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請於109年3月30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並依式填寫。2.多元表現 (E)、(F)各至多5項並附獎狀或證明。3.學習歷程自述(N)限500字。4.其他(Q)含APCS 成績證明、讀書計畫(如:資訊科技學習)、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如：資訊課程學習成果) 及其它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數理、語文能力各至多5項並附證明)。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無)											
榜示	109.4.30		(無)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無)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 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本系師資優良、課程完整、設備新穎、與北部數個高科技園區相近。旨在培育理論基礎與實務能 力兼備之資訊人才。聯絡電話02-86741111分機68888吳助教，網址http://www.csie.ntpu.edu.tw/ 2.本系位於三峽，全新校區上課。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轉系。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02	國文	--	--	--	50%	審查資料	--	5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25	英文	均標	5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2.00					
預計甄試人數	75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10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95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9.3.31	指定項目內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多元表現(E、J)、學習歷程自述(N)、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請於109年3月5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並依式填寫，存為PDF檔後上傳。 2.學習歷程自述(N)如自傳、就讀動機、學習歷程反思、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等限500字。 3.多元表現(E、J)各至多5項並附獎狀或證明。 4.其他(Q)如成果作品(報告)、語文、數理能力證明、其他重要成就或才能等，至多5項並附證明。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本系無辦理面試。							
榜示	109.4.30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本系師資優良、課程完整、設備新穎，近北部各高科技園區，旨在培育理論基礎與實務能力兼備之人才。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址http://www.ce.ntpu.edu.tw/，聯絡電話:02-26748565。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飛鳶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12	國文	--	--	--	30%	審查資料	--	70%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7	*1.5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6	*2.00					
預計甄試人 數	6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10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8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項目 內 容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基本資料」(A)由考生於109年3月5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並依式填寫，並存為pdf檔 後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系統。2.學習歷程自述(N)應含成長歷程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 的表現、(O)含選擇本校系的強烈申請動機。3.其他(Q)(1)108-109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 家庭證明(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榜示	109.4.30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經高中校長導師推薦並持有 證明者。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2.若為家中直系第三代第1位可能就讀國立大學考生則更優先。 3.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強烈學習動機。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3.本系網頁 http://www.ce.ntpu.edu.tw/ ，聯絡電話:02-26748565。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採計 方式	佔甄選 總成 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22	國文	--	--	--	30%	審查資料	--	70%	一、學測英數自之級分 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24	英文	均標	7	*1.2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1.50					
預計甄試人 數	72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2	自然	均標	5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8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 定 資 料 項 目 內 容	項目：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說明：1.其他(Q)包括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證照證明、專題作品、數理能力檢定證 明、英檢及英聽測驗證明、社團或社會服務證明(本項請就曾參與印象最深的一次經驗，撰 寫活動內容、啟發及省思)。2.繳交之各項資料限高中時期。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榜示	109.4.30		(無)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 測英文級分									
備註	1.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鳶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2.特色：外籍教師英語教學，招收對電機、電子相關領域有興趣且有志從事產品研發與設計工作 之學生，發展重點以晶片設計、電腦工程、系統工程為主，有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址 https://ee.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8882。									

畫面列印

國立臺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飛鷹組)		學測、英聽篩選 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 績 採計方 式	佔甄選 總 成績比 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332	國文	--	--	--	30%	審查資料	--	70%	一、學測英數自之級分 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四、學測自然級分
招生名額	1	英文	均標	7	*1.2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	*1.50					
預計甄試人 數	3	社會	--	--	--					
原住民外加 名額	無	自然	均標	5	*1.00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 制
離島外加名 額	無	--	--	--	--					(無)
指定項目甄 試費	8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 指定 項目甄試通 知	109.3.31	指定 資料 項目 內 容 甄 試 說 明	項目：基本資料(A)、修課紀錄(B)、學習歷程自述(N、O)、其他(Q,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繳交資料收 件截止	109.4.9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20頁)。							
指定項目甄 試日期	--		說明：1.基本資料(A)請於109年3月5日至本系網頁下載填寫上傳。2.學習歷程(N)應含國高中時期遭遇逆境仍積極向上的表現。3.其他(Q)(1)108-109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2)其他如證照、競賽、專題、英檢或英聽測驗、社團或社會服務(本項請就曾參與過印象最深的一次經驗，撰寫活動內容、啟發及省思等)。							
榜示	109.4.30		1.優先考量經濟弱勢(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並持有證明者，為家中直系三代中第1位可能就讀國立大學考生則更優先。							
甄選總成績 複查 截止	109.5.5		2.特別考量考生面對逆境時力爭上游特質及學習動機。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 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級分 三、學測自然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特色:外籍教師英語教學，招收對電機、電子相關領域有興趣且有志從事產品研發與設計工作之學生，發展重點於以晶片設計、電腦工程、系統工程為主，有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2.限於本系一般生與飛鷹組擇一報名，報名後即不可變更。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4.本系網頁 https://ee.ntpu.edu.tw ，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8882。									

畫面列印